**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学生作业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细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》(教基[2018] 26号)、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改进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常教基〔2016〕15号）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就加强我校学生作业管理制订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机构，加强领导

为提高教师思想认识，教育学生养成良好作业习惯，引导家长重视孩子作业完成情况，把科学布置、按时批改、评价诊断纳入课程教学体系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特成立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小组。

焦溪初级中学作业管理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姚霄伟 刁正久

副组长：狄雷放 沈 淼

组 员：颜本甫 徐建华 牟桃娟 史燕新 朱丽洁 刘华明 全体班主任

二、制定细则，具体落实

1、加强对作业的研究

充分认识作业的育人功能，关注学生积极的作业情感体验。把作业研究作为校本教研的重要内容，在充分了解学情的基础上，突出作业研究在备课环节中的地位。作业内容与教学目标保持一致,切实做到教、学、评一致,提高作业的有效性。

2、科学设计作业

作业的设计、布置与评价要基于课程标准，关注学科核心素养，充分尊重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、认知规律和个体差异，促进学生学习品质的养成和学习能力的提高。提倡教师布置作业之前教师先做学生作业，以确保作业难度水平与课程标准要求一致且数量适当。

建立作业资源库，杜绝作业布置的随意性。不得将各种练习册、复习资料不加选择地作为作业使用。

3、创新作业形式

教师要坚持“零起点”教学，按照学生实际和学习内容布置系统性、多样性、趣味性的书面作业、实践性作业和探究性作业，积极探索布置跨学科综合性作业。

4、合理布置作业

应采用“基础作业+特色作业”的模式，“特色作业”要体现分层，灵活要求,供学生自主选择。作业应当堂布置,不得只通过短信、QQ、微信等媒介布置作业,需书写的课外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在电子设备上完成。不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，不给家长布置作业。

5、严控书面课外作业总量

加强备课组和年级组的统筹，进一步完善作业管理办法，建立学生作业统计、公示和反馈制度，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不超过1.5小时。教导处通过定期由各班学习委员反馈了解各班家庭作业完成总量。对于作业总量超过要求的班级采用班主任协调，通过和任课老师谈话等方式调控。

6、规范作业批改

教师根据作业内容的特点和学生实际选择合适的作业批改方式，做到有“有留必查，有查必改，有改必讲，有错必纠”。倡导教师对学生作业中的错误不只用“×”号做出标识，同时也可以给予相应的指导。教师要善于发现学生的发展与进步，使用指导性和激励性评语，引导学生增强信心和自我改进。禁止要求家长代为批改作业，不将家长的签字作为评判学生完成作业的依据。

7、强化作业分类指导

教师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,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,对学习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，帮助学生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，掌握科学学习方法。要特别关注不能正常完成基础作业的学生，为他们顺利完成作业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8、及时进行作业反馈诊断

教师对学生作业中的问题，要及时归因分析并反馈给学生，同时调整课堂教学内容。要帮助学生定期查找、分析作业出错的原因，给学生留足纠错时间和空间。指导学生在校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，对于经常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应认真分析原因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教育管理和个别化辅导。

9、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

学校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，理解作业设计、布置和批改等工作的专业性，争取家长的支持与配合。鼓励家长主动督促孩子按时完成“基础作业”,积极完成“个性化作业”。引导家长监督、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。

10、加强对作业质量的评价与监控

学校将作业质量、作业批改、作业负担等情况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的自查内容之一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；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、举报、公告和问责制度，不定期检查各班、各学科学生作业情况，对在作业管理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的做法予以表扬和推广，对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，甚至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教师将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。引导学生家长共同监督作业情况，切实做好学生减负工作。

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

2021年5月